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03-07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 1. 菲达环保或公司：     | 指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菲达集团：        | 指 |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 3. 浙大科技园：       | 指 |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 4. 菲达科技：        | 指 |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 上海菲达：        | 指 | 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 本次关联交易：      | 指 | 菲达环保、菲达集团、浙大科技园共同投资设立菲达科技以及菲达环保、菲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菲达 |
| 8.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绪言

受菲达环保董事会的委托，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关于创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等有关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以

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审慎调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仅供菲达环保全体股东及其他社会各方参考。

### 三、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除按财务顾问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之外，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 本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菲达环保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合法、公平、公允并符合全体股东之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说明；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菲达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及其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

#####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EIDA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菲达环保

沪市证券代码：600526

## (2) 菲达环保简介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00年4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7月8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

2002年7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26号《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2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58.02万元，净利润2,365.95万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541.55万元，净资产37,211.35万元(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0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填列)。

## 2.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寿志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菲达集团简介

菲达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持有单位为诸暨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2000年4月30日，菲达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了菲达环保。截至2002年12月31日，菲达集团持有菲达环保4,800万股股份，占菲达环保股份总数的48%。菲达集团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烟气脱硫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电气产品等；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002年，菲达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59.49万元，净利润1,039.88万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343.08万元，净资产24,001.34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0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填列）。

## 3、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玉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程家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浙大科技园简介

浙大科技园是浙江大学的全资公司，经浙江大学授权，对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公司以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为核心，通过为入园机构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实现浙江大学有形、无形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2000年10月28日依法在杭州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及产业化产品的销售；高新技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浙大科技园内相关研究基地和孵化器的建设（除房地产业）

及对外投资（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2002年，浙大科技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10万元，净利润-39.44万元。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240.37万元，净资产9,920.68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0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填列）。

## （二）本次关联交易各方之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菲达集团现持有菲达环保股份4800万股，占菲达环保股份总数的48%，为菲达环保第一大股东。

2. 浙江大学持有菲达环保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浙大科技园为浙江大学的全资公司。

## 五、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合资成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3日，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浙大科技园签订了《关于创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菲达环保拟与菲达集团、浙大科技园共同出资成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菲达环保以现金2850万元出资，占95%股份；菲达集团以现金120万元出资，占4%股份；浙大科技园以现金30万元出资，占1%股份。成立公司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营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成套销售；精细化工、生物医药、软件等高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民用环保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兼营其他环保产品的成套销售、机械及化工产品的零售、批发（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由于工商登记注册的原因，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浙大科技园就2002年10月23日三方签订的《关于创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进行了修改，调整了三方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并2003年3月23日重新签署了协议。其中，菲达环保原以现金出资285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95%，现调整为：菲达环保以现金出资27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90%；菲达集团原以现金出资120万元，持

有股权比例为 4%，现调整为：菲达集团出资 270 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 9%；浙大科技园投资情况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2. 合资成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 日，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菲达环保以现金 2700 万元出资，占 90% 股份，菲达集团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占 10% 股份。成立公司名称：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及其成套工程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除尘、输灰、脱硫及其成套工程的电气设备和成套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动因

### 1. 关于设立菲达科技的基本动因

浙大科技园是教育部和科技部联合批准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试点之一，杭州市政府已与浙江大学签订了共建浙大科技园的协议。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浙大科技园共同投资设立菲达科技，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杭州市的信息、人才集聚及中心城市的优势，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的科研优势和浙江大学科技园区的多项优惠政策，使该项目产生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项目的实施。

### 2. 关于设立上海菲达的基本动因

上海具有信息、人才、技术、交通、金融等方面的优势。菲达环保与菲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菲达，不仅有利于充分依靠上海在国内作为经济、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及其在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人才，培育更强的研发能力，还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形成更大的发展平台，从而大大提高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产品的后续开发能力。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

1. 2002年10月25日,菲达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杭州设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工商登记注册的原因,菲达环保对投资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金额和股权比例作出调整,并于2003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调整事项。2003年3月7日,菲达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2年10月16日,菲达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股组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工商登记注册的原因,菲达集团对投资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金额和股权比例作出调整,并于2003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调整事项。2003年1月28日,菲达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股组建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02年10月28日,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出资30万元,与菲达环保、菲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 关于合法性

菲达环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根据菲达环保的《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菲达环保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菲达环保履行了及时披露的义务。因此,在认真审阅上述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审批程序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合法的。

### 2. 关于公允性

根据投资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比例享受权益,

菲达环保绝对控股所投资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的产权、股份明晰，投资方式既考虑了国际惯例，又参照了国内的实际情况，同时真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实施投资项目的需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 3.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菲达环保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分别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权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实施方式切实可行，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菲达环保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菲达环保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请认真阅读菲达环保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 十、备查文件

1. 菲达环保、菲达集团和浙大科技园的营业执照。
2. 菲达环保、菲达集团和浙大科技园的公司章程。
3. 菲达环保关于投资设立菲达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刊载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4. 菲达环保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菲达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刊载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5. 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刊载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6. 菲达环保监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公告（刊载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7. 菲达集团关于投资菲达科技、上海菲达的董事会决议。

8. 浙大科技园关于投资菲达科技的董事会决议。
9. 《关于创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10.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
1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报告。

#### 十一、备查地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7212511

传真：0575 - 721469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工商联大厦 20 楼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021-63367000

传真：021-63743169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三年四月一日